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6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50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通知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
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法規遵循事項，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
員，請查照。

訂

-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訊局107年5月4日府授資系字第107210311
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如有申請相關作業時，應確實
遵守相關規定，以免遭中止服務作業。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010-063098
文10號:34章

線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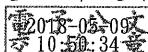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6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50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通知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
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法規遵循事項，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
員，請查照。

訂

-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訊局107年5月4日府授資系字第107210311
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如有申請相關作業時，應確實
遵守相關規定，以免遭中止服務作業。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9樓
承辦人：魏寶菊
電話：02-89953550
傳真：02-89956468
E-Mail：weibg@archive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檔資字第1070008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1.pdf、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2.pdf、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3.odt、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4.odt)

主旨：有關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法規遵循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已提供人民組織團體(XCA憑證)、商工企業(經濟部商工MOEACA憑證)及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HCA憑證)等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鑑於渠等運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與政府機關業務往返密切，考量國家整體資訊安全，爰該等用戶有準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規範」之必要，以健全及穩固整體交換系統資訊安全。

二、依上開規範規定，如用戶未能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統合交換中心主管機關或管理層機關(本局)得中止對該用戶提供服務，以避免影響公文電子交換整體安全，檢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如附件)以資參考遵循。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 1070426





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商業司、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副本：2010-04-26
交 09:30:17 章

裝

訂



線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

一、為維護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以下簡稱交換系統)之資訊安全，終端層或機關層用戶(以下簡稱交換用戶)應確實遵循相關資安法令規定，避免資料遭受駭客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二、本作業指引所稱之管理層、交換層、機關層及終端層等，係依「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之系統架構用詞定義規定之。

三、適用對象

(一)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等。

(二) 非政府機關指政府機關以外之法人或團體。

四、交換系統服務中止事由

交換系統如遭受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交換層查證屬實者，得中斷交換用戶之系統服務：

(一) 利用本系統散播電腦病毒。

(二) 蓄意破壞、干擾或妨礙其他用戶之交換系統，或對交換層主機持續進行阻斷性攻擊。

(三) 發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電子公文或附件檔。

(四) 竊取、更改、破壞其他用戶之帳密資訊或權限存取行為。

(五) 藉由交換系統進行銷售非法商品或從事詐騙行為。

(六) 未經受文者同意，發送廣告信函或商業行為之電子公文。

(七) 拒絕接受交換層機關稽核或依稽核結果限期改善而無法如期改善者。

(八) 其他違反與交換系統相關法令之行為。

五、服務中止處理作業

交換用戶經查獲有違反交換系統服務規定或相關法令者，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詳如附圖)：

(一) 交換用戶

1. 接獲所屬交換層主管機關出具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以下簡稱限期改善單，如附件 1)，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得經所屬交換層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期限。
2. 交換用戶須於限期改善單填寫改善事項處理情形與說明，並以電子郵件或回文方式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予交換層主管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者，佐以電話確認，以掌握處理時效。
3. 中止交換系統服務後，公文改以紙本方式處理。
4. 中止交換服務後，交換層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及改善情形，評估交換用戶重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之可行性。
5. 交換用戶申請重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須填寫「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如附件 2)，由交換層主管機關審核。

(二) 交換層主管機關

1. 所屬交換用戶違反交換系統服務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應開立限期改善單，指派專人負責追蹤管考。
2. 交換層主管機關評估該事項是否涉及資訊安全，並視情節輕重，訂定改善期限、追蹤頻率與中止服務期程。
3. 交換用戶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以電子郵件或回

文方式附上限期改善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經交換層主管機關同意後，解除列管。

4. 交換用戶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情形非屬有效即時之改善者，交換層主管機關得中止該用戶交換系統服務。
5. 中止交換用戶服務時，應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之中止日期，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文 G2B2C 中心）。
6. 中止交換用戶服務起始日之三個工作天前，填具「電子交換連線異動申請表」(如附件 3)，並附上限期改善單至公文 G2B2C 中心，以申請停用該用戶之服務。
7. 中止該交換用戶之服務日前，應移除該用戶於主機防火牆(白名單)之連線設定。
8. 經中止服務之交換用戶申請重新加入電子交換系統服務時，交換層主管機關應審核其「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並送至公文 G2B2C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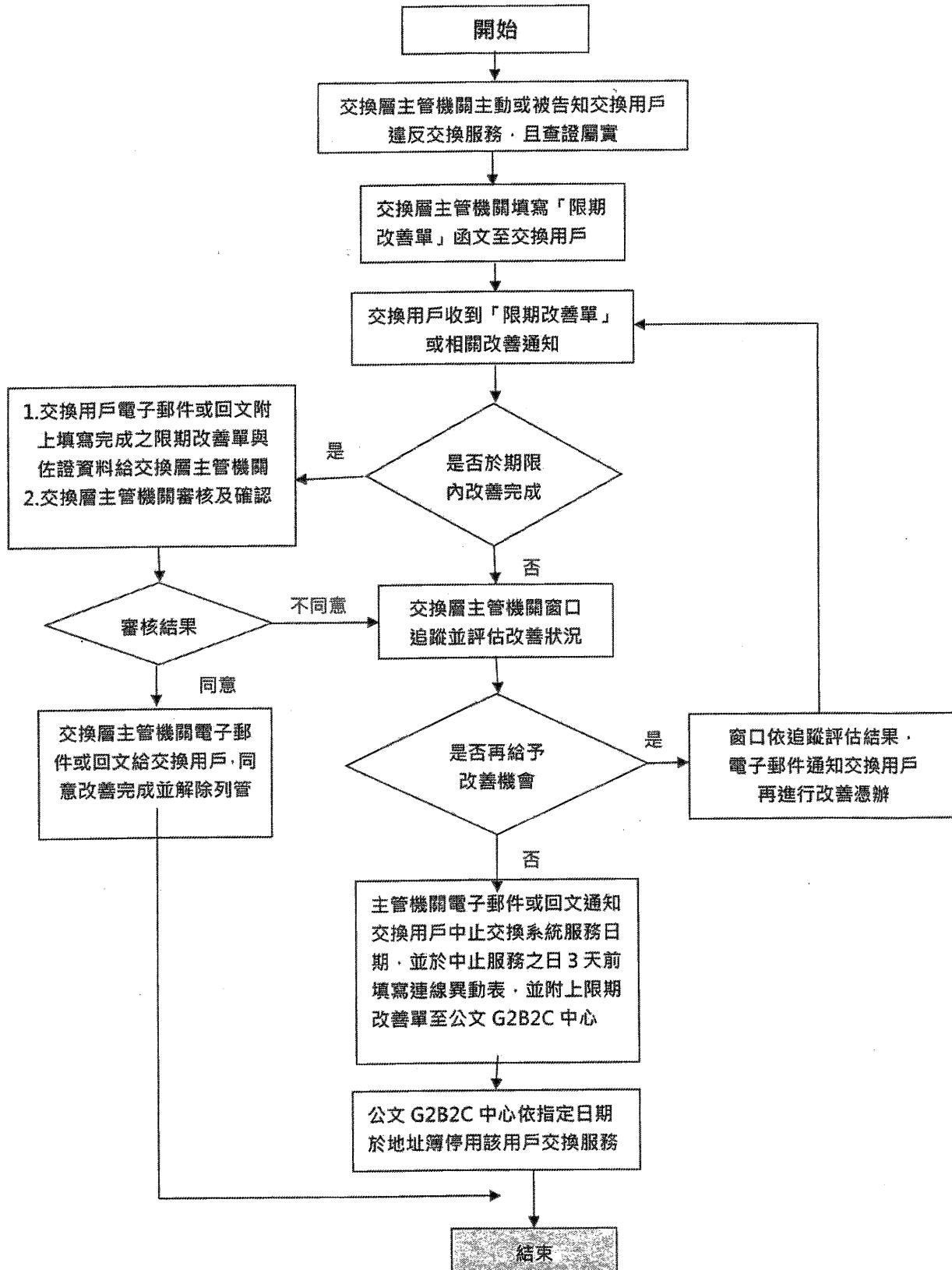
(三) 本局共用與雲端交換中心主管機關

本局共用與雲端交換中心之交換用戶違反交換系統服務規定或相關法令者，將交由其主管機關(如各縣市政府或部會)依交換層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辦理。

(四) 本局公文 G2B2C 中心

公文 G2B2C 中心收到交換用戶中止/重啟服務之連線異動申請者，經與該用戶之交換層主管機關確認後，於指定日之前一日下午六時以後停止/啟用服務。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流程圖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交換中心主管機關填寫

改善對象	機關代碼/機關名稱：
說明	事由： 改善事項： 法令依據：
改善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
主管機關 聯絡窗口	服務單位/姓名/電話/郵件信箱

以下由改善對象填寫

填寫人	姓名/電話/郵件信箱
改善事項 處理情形與 說明	

說明：

- 改善對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改善期限內將所列項目改善完成；填寫完成之限期改善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須以 email 或回文方式回復主管機關查核。
-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間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由主管機關知會改善對象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日期，並回報公文 G2B2C 中心。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

追蹤評估表

交換中心主管機關追蹤評估意見

改善對象：

第一 次 追 蹤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再給予改善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因事態嚴重，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改善機關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追 蹤 人 員		追 蹤 日 期	
	第二 次 追 蹤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再給予改善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改善機關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追 蹤 人 員		追 蹤 日 期
第三 次 追 蹤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改善機關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追 蹤 人 員		追 蹤 日 期	

說明：

- 改善機關應依限期改善單上所列項目進行改善，並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內提出改善處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前後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並可視嚴重程度自訂改善期限、追蹤頻率(最多三次)與中止服務時程。
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由主管機關知會改善機關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時間，並填寫連線異動表附上限期改善單至公文 G2B2C 中心辦理。